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1-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下午14时在杭州华联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楼江跃、彭海、郑可集、杜鹤鸣、金德钟、陈陵、辛平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出席董事2名：朱文革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辛平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孙笑侠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凌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彭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江跃、郑可集、杜鹤鸣、金德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以5.5亿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防范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1-3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出资5亿元人民币，收购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①交易标的由于开发用地周边条件尚未成熟，目前暂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广厦控股集团承诺：如因开发条件不成熟未能按时开工导致土地被收回，广厦控股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②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现阶段并非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且在短期内具体开工时间难以确定，故公司无法对交易标的作出盈利预测；③交易标的已累计对外担保25520万元，广厦控股集团作出承诺：①上述担保在2011年6月30日前解除完毕；②担保解除前，在本次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担保金额，即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应担保解除后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③如上述担保形成实际损失，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剩余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担保损失超过该部分未付款项金额，广厦控股集团在损失确定后15日内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超过部分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投资”）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与广厦控股集团签订相关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东金投资100%股权。

广厦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3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5日，住所：杭州市玉古路166号3楼；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实业型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广厦控股集团总资产为1,991,084.62万元，净资产599,508.96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29,907.8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金投资概况

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5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法定代表人：包继承；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建设、宾馆、旅馆、教育、医疗、建材、工业等国家政策法规定的项目投资。广厦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39,077,992.68	405,671,739.35
负债总额	536,914,675.79	389,655,944.26
所有者权益	2,163,334.69	16,015,795.09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2,293,143.09	11,698,866.41
净利润	-12,901,026.15	10,241,530.40

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大，增率较高，主要原因：

①广厦控股为加强对东阳及周边区域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于2008年注册成立了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区域管理公司，主要负责整合当地资源，管理广厦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当地一定量的老企业和工厂厂房。该部分企业由于大部分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基本已处于停业或面临注销、吊销状态。2010年，东金公司在补缴了一定量的土地出让金后，该部分企业厂房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住宅、商业用地。由于该部分土地出售后，该部分企业厂房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住宅、商业用地。由于该部分土地多年前取得，且当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初始成本较低，在东金投资账面上的成本仅为2010年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金额102,759,624.64元，不能体现土地的实际价值；②东金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预收款项为159,832,653.00元，由于项目尚未交付，该部分预收款项暂无法结转，因此公司净利润体现亏损，这就导致净资产和评估值相差甚远，净资产的账面数与公司的实际价值差异较大，即净资产账面数不能真实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

评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在参照地块周边土地最近一期成交价格，东阳市国土资源局使用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2011-7），楼面地价为4019元/平方米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性因素，已对上述地块评估作了一定的下调，约为3540元/平方米。同时，公司为充分保障未来开发权益，经与股东充分协商，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再以91折确定最后成交价格，折合楼面地价为3221元/平方米。因此公司认为交易标的溢价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不会损害该部分土地未来开发权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⑤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东金投资累计对外担保25,510万元，明细如下：

1、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	3,465.00	2011-07-08	2012-01-08	否
	135.00	2011-08-17	2012-01-10	否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10.00	2011-06-10	2012-06-09	否
浙江金华市福利医院	1,100.00	2011-06-30	2012-05-20	否
浙江广厦重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1-07-12	2012-01-10	否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700.00	2010-07-28	2013-07-18	否

对于上述担保，广厦控股作出承诺：①上述担保在2012年6月30日前解除完毕；②担保解除前，在本次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担保金额，即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应担保解除后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③上述担保形成实际损失，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剩余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担保损失超过该部分未付款项金额，广厦控股在损失确定后15日内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超过部分金额。特此公告。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广厦控股集团持有的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监事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合同。

E.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5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东金投资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账面值分别为405,671,739.35元、389,655,944.26元和16,015,795.09元。

根据浙江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向〔2011〕9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东金投资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992,125,140.88元、389,655,944.26元和16,015,795.09元，增值率为144.56%。

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大，增率较高，主要原因：

①广厦控股集团为加强对东阳及周边区域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于2008年注册成立了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区域管理公司，主要负责整合当地资源，管理广厦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当地一定量的老企业和工厂厂房。该部分企业由于大部分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基本已处于停业或面临注销、吊销状态。2010年，东金公司在补缴了一定量的土地出让金后，该部分企业厂房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住宅、商业用地。由于该部分土地多年前取得，且当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初始成本较低，在东金投资账面上的成本仅为2010年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金额102,759,624.64元，不能体现土地的实际价值；②东金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预收款项为159,832,653.00元，由于项目尚未交付，该部分预收款项暂无法结转，因此公司净利润体现亏损，这就导致净资产和评估值相差甚远，净资产的账面数与公司的实际价值差异较大，即净资产账面数不能真实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

评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在参照地块周边土地最近一期成交价格，东阳市国土资源局使用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2011-7），楼面地价为4019元/平方米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性因素，已对上述地块评估作了一定的下调，约为3540元/平方米。同时，公司为充分保障未来开发权益，经与股东充分协商，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再以91折确定最后成交价格，折合楼面地价为3221元/平方米。因此公司认为交易标的溢价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不会损害该部分土地未来开发权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⑤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东金投资累计对外担保25,510万元，明细如下：

1、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3,465.00	2011-07-08	2012-01-08	否
	135.00	2011-08-17	2012-01-10	否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10.00	2011-06-10	2012-06-09	否
浙江金华市福利医院	1,100.00	2011-06-30	2012-05-20	否
浙江广厦重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1-07-12	2012-01-10	否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700.00	2010-07-28	2013-07-18	否

对于上述担保，广厦控股作出承诺：①上述担保在2012年6月30日前解除完毕；②担保解除前，在本次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担保金额，即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应担保解除后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③上述担保形成实际损失，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剩余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担保损失超过该部分未付款项金额，广厦控股在损失确定后15日内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超过部分金额。特此公告。

3、审议通过《广厦股份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额度的新增担保额度，扩大租赁公司经营规模，使之更好的适应信用销售环境下的激烈竞争，促进厦工股份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4、审议通过《广厦股份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系统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1-04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